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概况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元”指人民币，下同）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7、2019-010、2019-014）。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

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